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受理大專學生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大專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辦理。
- 二、目的：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
- 三、申請實習學生資格：
 - (一)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
 - (二) 碩士生申請實習，需先檢齊實習計畫並獲欲申請實習之單位主管同意。
 - (三) 對公部門社會福利工作有強烈學習動機與興趣者。
- 四、實習類別：暑期實習。
- 五、實習時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至 8 月 18 日（星期一）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至少需 35 天（280 小時），惟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得視中心開放時間調整。如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則不列計實習時數，須另補實習時數。
- 六、實習費用：
 - (一) 不收實習費用，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文具，得由本局負擔。
 - (二) 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含外勤）自理。
- 七、申請期限及方式：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止，請備齊申請表、自傳、履歷（含照片）、在校成績單及實習計畫、學校實習規章等各 1 份（需註明欲申請本局實習單位名稱），由學校備文至本局申請。
- 八、103 年度預計招收 22 名學生，實習單位、名額、條件限制和實習內容如下：

單位	提 實 名 額	供 習 額	實 習 督 導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人民團體科	3 名		蕭淑媛 郭錦聰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社區工作	一、簡介社區發展 二、社區工作案例訪談 三、社區駐點學習 四、災害重建社區參與	1. 介紹本市社區發展工作推展現況及行政作業流程。 2. 介紹社區發展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 3. 選擇適當之社區工作案例，安排實習生各自實地訪談並進行經驗交流，針對訪談結果撰寫心得報告。 4. 選擇運作健全之社區，安排實習生實地駐點參與社區方案操作見習與觀摩，期間約 3~5 天，交通及食宿需

單位	提 實 名 額	供 習 額	實 習 督 導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自理。 5. 駐點期間結束後，進行心得交流並撰寫心得報告。 6. 於八八風災重建區參與社區方案推展及社區培力工作見習。
社會救助科	1 名		包雅蓁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1. 個案工作 2. 轉介服務 3. 資訊提供 4. 福利行政 5. 家庭訪視	1. 街友服務 2. 急難救助業務 3. 脫貧自立計畫 4. 社會救助業務	1. 街友安置及輔導業務。 2. 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業務。 3. 本局脫貧自立計畫暨各項脫貧策略子計畫執行與業務了解。 4. 個案工作：社會救助相關業務個案訪視。 5. 團體工作：協助辦理脫貧計畫相關課程與活動。 6. 社會救助科相關業務瞭解與協助。 7.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老人福利科	1 名		于桂蘭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須修習過老人福利相關課程。 3.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1. 轉介服務 2. 資訊提供 3. 福利行政 4. 家庭訪視	1. 老人福利服務行政 2. 老人活動場所及文康休閒活動參與 3. 百歲人瑞訪視 4. 捷運車船補助業務 5. 長期照顧個案管理流程系統、居家服務個案訪視 6. 養護機構參訪	1. 老人福利政策內容研讀。 2. 老人活動場所（含銀髮農園）認識與活動參與。 3. 本市人瑞現況電訪和家訪，合計約 70 戶。 4. 捷運車船補助措施與敬老卡製卡相關業務。 5. 長期照顧個案管理流程認識及安排居服個案家訪。 6. 安排機構安檢或參訪。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名		李雯琪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1. 資訊提供 2. 福利行政	1. 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行政業務 2. 臨櫃服務	1. 處理民眾申請案件並提供民眾相關資訊。 2. 身心障礙鑑評新制相關業務。

單位	提實 實名 習額	實習 督導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東區綜合社福中心	甲仙中心 2名	王維群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方案設計、社會政策及立法、助人工作技巧等。 3.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1. 個案工作：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等方式，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毒品追蹤輔導個案、高風險家庭個案、兒少保護個案、兒少性交易及家暴個案等服務工作。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 2.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含服務台值班、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規劃執行，並實參與活動。
	六龜中心 2名	李冠諭				
西區綜合社福中心	楠梓中心 1名	楊玉華				
南區綜合社福中心	鳳山中心 2名	陳舒藝				
	仁武中心 2名	孫榕憶				
中區綜合社福中心	前鎮中心 2名	沈君穎、 葉色芬				
	小港中心 1名	姜舒涵				

單位	提 實 名 額	供 習 額	實 習 督 導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北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彌陀中心 1名		王雋寬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方案設計、社會政策及立法、助人工作技巧等。 3.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1. 個案工作 2. 團體工作 3. 社區工作 4. 轉介服務 5. 資訊提供 6. 福利行政 7. 危機處遇 8. 家庭訪視 9.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服務 2. 中心行政及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工作：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等方式，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毒品追蹤輔導個案、高風險家庭個案、兒少保護個案、兒少性交易及家暴個案等服務工作。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 2.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含服務台值班、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並實參與活動。
	岡山中心 1名		盧皓宣		1. 個案工作 2. 團體方案 3. 家庭訪視 4. 社會資源運用	1. 個案服務（含經濟弱勢案件及保護性案件） 2. 家庭訪視關懷服務 3. 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 4. 新移民相關活動參與	1. 個案工作—會談、評估、家庭關懷訪視。 2. 各項法令研讀運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權法、社會救助法…等。 3. 團體工作—團體活動規劃及參與。 4. 方案執行—暑期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 5. ICF 訪視評估。 6. 參與新移民辦理之各項活動。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2名		王君儀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1. 活動方案操作 2. 社工/福利行政	1. 婦女方案為主，兒童為輔。 2. 活動方案包括一般、社區與團體。 3. 「女人家」空間經營	1. 「女人家」婦女空間經營與活動方案。 2. 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協助與執行。 3. 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協助。 4. 社工行政與行銷（新聞稿、行政文書、宣傳、報名程序等） 5. 會議參與（活動組、婦幼組與方案相關會議） 6. 其他：臨時性活動支援 【備註：本中心無個案服務項目】
合計：22名							

九、各校欲至本局實習之學生請先行上本局網址：
<http://socbu.kcg.gov.tw/>，以了解本局各單位業務，再依志願選填實習

單位及順序。

十、本局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審查者，另函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

十一、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社會工作科鍾依恬社工員，聯絡電話：07-3373069。

十二、本年度實習結束前，將由各實習學生策劃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十三、如欲至本局附屬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等機關）實習者，請另洽談申請實習事宜。

十四、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